

韶 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韶 关 市 教 育 局
韶 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韶 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韶 关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
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韶 关 监 管 分 局

韶农〔2021〕101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培育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（外资银行除外），驻韶各财产保险机构，韶关学院，市属中职

学校: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等 9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1〕14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农农〔2021〕147 号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